

共青团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委员会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立项管理细则

为培养和提高我校青年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造能力，做好对学生课外学术科技创新作品的早期培育工作，激发学生勤奋学习、崇尚科学、追求真知的积极性，培养青年学生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和严谨的科研作风，活跃校园学术科技文化氛围，特制定本管理细则。

一、申报对象

凡在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本科生及专科生均可申报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创新和创业活动研究项目。

二、申报要求

学校对科研项目水平较高、投入较大以及参与省级及全国“挑战杯”竞赛的项目进行校级立项资助，主要有：

(一)“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项目。申报立项的研究项目内容有：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大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限本专科生。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限定在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理、社会等七个学科内。科技发明制作类分为A、B两类：A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B类指投入较少，且为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等。申报立项的项目必须是本院学生在校期间利用课余时间由本人完成的非教学计划安排的研究项目。学术作业、学年论文、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作品不在申报范围内。

(二)“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项目。

三、资助金额

申报校级立项的作品，经学院团委组织专家评审予以立项。通过立项的作品，分为重点资助、一般资助和立项不资助3类。

1、科技发明重点资助类1500元/项、论文及社会调查报告重点资助类1000元/项；科技发明一般资助类1000元/项、论文及社会调查报告一般资助类500元/项。经专家论证，对技术含量高、投入较大、发展前景较好的项目，在做出实际成果的前提下，可追加资助金额。

2、“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项目重点资助类1000元/项；一般资助类500元/项

四、申报程序

(一) 立项申报:

1. 各二级学院要大力宣传，积极准备，做好组织申报和项目初审工作；
2. 鼓励申请者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选择合适的课题，自主立题亦可；
3. 填写《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作品立项申报书》（可在校团委网站上下载），提交到所在的二级学院团总支；
4. 二级学院要组织专业老师对申请项目进行初步评审筛选，对拟推荐项目提出具体的推荐意见。所有项目必须经二级学院推荐，校团委不接受学生个人直接申报；
5.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作品立项申报书》必须有2名指导教师填写推荐意见。对跨学院的项目，由第一作者所在学院申报。

(二) 项目评审:

1. 校团委组织专家就申报立项研究项目的可行性、科学性、理论性、先进性及现实意义进行审查和评审，凡确定通过评审的项目，作为立项研究课题。
2. 通过评审的申报项目，视课题难易程度，创新性等因素分别给予一定等级的经费资助。立项作品要接受中期检查，在学校竞赛中获奖的优秀作品，经过进一步完善、提高，优先推荐参加省级及全国的竞赛。

(三) 成果展示及表彰奖励

1. 学校每年举办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优秀作品成果展，结题项目参加展示。
2. 结题的优秀项目可代表学校参加省级以上学生科技创新学术竞赛活动，如“挑战杯”竞赛等。
3. 表彰和奖励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和指导教师。按相关规定对在学校及省级以上获奖的项目和指导教师进行奖励。
4. 各二级学院学生参与科技创新创业项目立项及执行情况，将作为评选科技创新工作“优秀组织奖”的重要依据。

五、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项目立项工作办公室，设在学校团委，负责此项工作的具体实施；各二级学院团总支要相应成立相应工作办公室，设在各二级学院团总支。

六、本管理细则于2013年5月10日制定公布，即日起施行。

七、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团委所有。